

说 明

本书由我室王洪俊同志编著，可作我院各专业学生学习刑事诉讼法的参考书。成稿于一九八二年，此次付印仅就个别内容作了简要修改，不当之处，请予指正，以便修改时参考。

在写作这本书的过程中，曾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各厅、室及原研究室主任王桂五同志的大力支持，谨表谢意！

西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我国检察制度的产生及历史发展.....	(25)
第二章 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	(47)
第三章 人民检察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53)
第一节 法纪监督和经济监督.....	(56)
第二节 侦查监督.....	(71)
第三节 审判监督.....	(92)
第四节 监所监督.....	(110)
结 语.....	(129)

导 言

检察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近现代史上，不论哪种类型的国家，都或早或迟建立起了自己的检察制度。但由于社会制度和国情的不同，不仅不同性质国家的检察制度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就是相同性质国家的检察制度之间也有着许多差异。

我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检察制度，是社会主义的人民检察制度，同时也是最高类型的检察制度。它主要依靠自己的司法实践经验创立，又是历代检察制度的一个重要发展。因此，为了研究我国的检察制度，充分认识其社会主义本质、特点和优越性，有必要对整个检察制度的沿革情况，作一些概略介绍。

检察制度与国家诉权观念和监督法律实施紧密相连，是诉讼方式逐步完善的产物。

在奴隶社会，由于原始社会血亲复仇遗俗的严重影响，认为犯罪仅危害个人利益，普遍采用不告不理原则。对犯罪的控诉，一般由被害人提起；当无直接被害人时，也允许其他公民提起，即实行所谓“告诉式”的控诉方式，谈不上有检察制度。

进入封建社会，特别是各统一的封建国家建立起来之后，统治者面对激烈的阶级斗争和残余割据势力的严重挑

战，施用专制主义统治淫威，实行“纠问式”诉讼方式。虽然仍允许被害人甚至其他公民提起控诉，但国家司法机关追究犯罪，却不以私人控诉为必要条件，而是依职权直接纠举和审判，以致司法官吏集侦查、起诉和审判于一身，往往擅专枉法，随意出入人罪。与此同时，一些统治者也逐渐认识到，犯罪不仅是对私人利益的侵害，而且是对他们所确立的社会秩序的破坏。于是，出于有效控诉犯罪和监督法律实施的需要，便首先在少数封建国家出现了审判机关同侦查起诉机关的分离。这种从司法机关中分离出来的侦查起诉机关，就是检察机关。与之相应的一整套制度，就是检察制度。

在历史上，最早建立检察机关和确立检察制度的，是法国及英国。早在十二世纪，法国就出现了代表国王参加诉讼的“代理人”（非现代的诉讼代理人）。1302年，其国王敕令规定：代理人须和总管、地方官同样宣誓，并以国王名义参加一切诉讼。自此，便有所谓检察官之设。经过三百余年的缓慢发展，到十七世纪，路易十四的法令进一步规定：各级法院设检察官，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起诉权，从而形成了它自己的检察制度。在英国，自十二世纪亨利二世司法改革后，建立起了陪审制度，出现了陪审团。十三世纪，陪审团分化为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其中的大陪审团，职施收集证据，调查案情，承担控诉任务。同一个世纪，开始有了律师代替国王起诉的事例。十五世纪（1461年），国王律师更名为总检察长，并设置国王辩护人。十六世纪（1515年），国王辩护人定名为副总检察长。他们对破坏王室利益的案件，如杀人、开除皇家官员和偿还土地等案件，进行调查、起诉和听审。从而也有了它自己的检察制度。

1688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和法国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后，对于从封建社会中孕育和产生出来的检察制度，都被沿袭下来。法国1790年法令规定：检察官是行政派在各级法院中的代理人。1808年的刑事诉讼法典，又全面规定了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职权。此后，刑事诉讼法典和有关法规，尽管屡次修改，但并无大的变化。依照法院的不同级别，分别在其内设置检察处。最高法院的检察处，由总检察长统率；地方各级法院的检察处，由首席检察官统率。他们和审判官一样，都属于法官。总检察长直接对司法部长负责。司法部长对总检察长有指示权。总检察长和所有检察官，均由司法部长提请总统任命。1827年，英国增设追究破坏王室利益以外案件的检察官。1879年，颁布“犯罪追诉法”，设置“公诉处”。公诉处长由内政大臣任命，在总检察长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工作。由此可见，资产阶级革命后的法国和英国，不仅沿袭了封建时代的检察制度，而且进一步发展了这种制度。

英法两国的检察制度，虽然来自封建时代的检察制度，但却适应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需要，故随着国际资产阶级革命的发展，许多资产阶级国家都相继效法，其中包括美国、德国、日本等各主要资产阶级国家的效法。

1831年起，德国各邦逐渐设立类似法国的检察机关，至1877年德国统一后，法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典颁布，便在全国建立起了系统的检察制度。每一法院设检察机关办公室。联邦最高法院设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邦、地区和地方法院设检察官或代理检察官。联邦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受联邦司法部长的监督和指示；邦检察官，受邦司法部长的监

督和指示。检察官执行职务，须遵守上级检察官的正式指示。

美国原是英国的殖民地。在独立以前，英国就在那里派驻了检察官。独立后，便以英国为模式建立了自己的检察制度。1870年成立司法部，以司法部长、副部长兼任全国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并分联邦和州各设两级检察机关。各级检察机关中，设不同等级的检察官和助理检察官。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由总统征得参议院同意任命。州检察长，或者选举产生，或者由州长任命。各州检察机关与联邦检察机关之间无隶属关系。

日本明治维新后，先效仿法国检察制度，于1872年在各级审判厅设置检察官。1875年（明治8年），《大审院诸裁判所职制章程》规定：司法省设“卿”（大臣）和“辅”（次官），“统管检事，管理检务”，正式建立了检察制度。1890年颁布“法院组织法”，又参照德国检察制度，于法院设“检事局”。根据1947年施行的现行宪法和检察厅法，检察机关与法院对等设置，分为最高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和区检察厅四级。下级检察厅隶属于上级检察厅，并统归法务省领导。由此，原附设于法院并属于司法机关的检察机关，就成了独立的行政机关，原属于司法官的检察官，就成了行政官。

资产阶级国家检察制度的基本内容，集中体现在检察机关或检察官的职权上。概括地说，他们都有权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指挥侦查，决定扣留、逮捕；有权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终止追究刑事责任；有权监督警察机关的侦查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以及判决的执行。同时，他们还有权参与

部分民事诉讼。如法国检察机关，就有权决定“追究或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监督司法警察的侦查活动”；有权提起和支持公诉，并“在审判中可以要求传唤证人，调取证据，对被告人和证人提出任何问题”；有权对证言事实和适用法律不当的裁判提出上诉，申请复审，甚至对某些违背法律的裁判宣布无效；有权监督判决执行，并可“直接要求警察协助”。此外，对于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检察官还可以提出申请，以“附属当事人参加诉讼，能调阅文件，发表书面结论”等等。德国和日本检察机关的职权，与法国检察机关的职权大体相同。英国检察机关，有权指示警察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有权对某些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或者授权律师出庭支持公诉。美国检察机关，有权对一切联邦的犯罪案件进行追究或终止追究，并且可以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拒绝向法院提供证据；总检察长直接控制联邦调查局，对内打入各种组织，刺探情报，对外则从事间谍特务活动，握有很大的侦查权力；监督审判机关，监狱及其他惩办机关和某些行政机关甚至经济组织的活动，对于涉及联邦政府利害的案件，也有权参加诉讼。

以上是资产阶级国家检察制度体现在检察机关或检察官职权上的大概情形，但须指出的是，它们并非完全相同。如在提起公诉上，由于大陆法系国家实行职权主义诉讼，除少数轻微刑事案件允许被害人提起自诉外，余皆由检察机关以国家名义提起公诉，即实行所谓以公诉为原则，以自诉为例外的原则。而英美法系国家，由于实行当事人主义诉讼，任何人都有权起诉；同时，治安法官对许多不太严重的刑事案件，也有权提起公诉，因此，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职权范

国，都比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职权范围狭窄。又如，由于历史传统和总检察长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的不同，在英美法系国家，他们都是国王或政府首脑的总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并可以报告人的身份在上议院对所有法律性质的问题发表意见，甚至代表政府向议员答复有关法律方面的问题。而在大陆法系国家，他们则无英美法系国家总检察长所具有的如上职能。

资产阶级国家的检察制度的基本内容，还包括他们的检察机关或检察官在执行职务中奉行的所谓“法制原则”、“公益原则”和“检察独立”等。

以资产阶级检察机关或检察官在执行职务中所奉行的一整套原则，以及他们的各项职权为主要内容，构成的整个资产阶级国家的检察制度，是伴随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而确立和逐步发展的。在其初期，对于保证资产阶级法律统一实施和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曾起过积极作用。同时，作为一种控诉犯罪和监督法律实施的形式，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并非毫无批判借鉴之处。但应当看到，它同其整个司法制度一样，都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重要上层建筑，都是体现资产阶级意志和维护其法律秩序与反动统治的工具。这是必须加以唾弃和划清界限的。

二

在中国历史上，自秦议起，即设有御史台（府），职司纠察之任。经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巩固、发展，至隋唐，御史台进一步完善。唐时，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御史台以御史大夫为长，御史中丞为辅，并分设台院，殿院和察院。

台院掌中央百官的纠劾，参预大理寺审判活动，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殿院掌宫殿中违法失礼的纠劾，巡视纠察京城及朝会，郊祀。察院掌地方官吏的纠劾。它们通过纠劾和审判，保证法律和皇帝诏令的实施。在宋朝，除袭用唐制外，御史台司法职能扩大。官吏违法失职，往往先由御史台侦讯。宋太宗时，御史台设推勘官二十人，“凡诸州大狱，则秉传就鞠”。宋哲宗时，又规定大理寺审理的案件，如有翻异，交由御史台推究；同时，徒以上案件，也移御史台命官追摄。明初，沿用唐宋御史台旧制，又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对全国上下一切大小官吏的违法犯罪行为，有纠举弹劾之权。对重大刑事案件，还有权会同大理寺、刑部审判。清制与明朝同，但都察院的权力更大。它属于“三法司”之一。其左都御史，是“九卿会审”的法定成员。此外，它还有权监督刑部和大理寺的审判活动，并直接受理和审判有关案件。

由上可见，中国秦汉以后的御史台及由此而演变而来的明、清时代的都察院，主要“纠劾百司之官”，旨在法律监督。从这一点上讲，它同国外的检察机关极为相似。但是，中国的御史台和明清时代的都察院，又握有国外检察机关所没有的审判权，因而不完全同于国外的检察机关。总之，它是与中国封建时代专制主义统治相适应的监察机关，既似国外的检察机关，又不同于国外的检察机关；与此相应的一整套制度，既含有国外检察制度的成份，又不完全是国外的检察制度。

中国建立国外一类的检察制度，是从清末戊戌变法后开始的。光绪32年（1906年）颁行的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

在大理院下面设立各级审判厅，于各级审判厅内附设各级检察局，各检察局置检察长一名，负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监督审判活动，监视判决后的正当施行。这是我国诉讼法史上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初次分离。也可以说，从这时候起我国才有了检察制度。

光绪33年清德宗批准的“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中规定：“凡是刑事案件，不论因被告者告诉，他人的告发、警察官的移送或检察官自行发觉，都一律由检察官提起公诉。但须亲告的事件（如妨害安全、信用、名誉及秘密罪、奸非罪等）不在此限。这个试办章程中的“各级检察厅通则”规定，检察官独立行使如下职权：1.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2.收受诉状请求预审及公判；3.指挥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4.调查事实搜集证据；5.民事保护公益陈述意见；6.监督审判并纠正其违误；7.监视判决之执行；8.查核审判统计表，等。同时规定，检察厅就审判厅管辖区域内负检察之责任，但不得干涉审判事务；凡经检察官起诉案件，审判厅不得无故拒绝，被害者亦不得自行和解；凡应公诉的案件，不问被害者之愿否诉讼，该管检察厅当即时起诉，但奸非、妨害安全、信用、名誉及秘密等罪，须亲告者不在此限。通则还规定，“司法警察官营、翼、兵弁地方印佐各员”是“检察厅的辅助机关。”“检察官由司法部发给执照，遇有现行犯事关紧急时，得指挥巡警兵弁搜索逮捕。”在“预审或公判时，均须检察官莅庭监督并得纠正公判之违误。”上述规定基本上具备了检察制度的雏型。

宣统元年（1909）十二月二十八日，清王朝又颁布了法院编制法。此法规定，各审判衙门分别配置检察厅，其管辖

区域与各该审判衙门同。初级检察厅置检察官一员或二员以上；地方及京师检察厅各置检察长一员，检察官二员以上；总检察厅置厅座一员，检察官二员以上。检察官职权为：1. 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并监督审判的执行；2. 作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宣统二年颁行的“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规定了检察厅在逮捕人犯，搜索证据、护送人犯、取保传人、检验尸伤、接收呈词等方面的具体职权。关于逮捕人犯，其规定是：“凡逮捕人犯，除现行犯外，应以检察厅印票为凭。其业经起诉的案件，应以审判厅印票为凭”。“凡现行犯，得由司法警察径行逮捕，带交该管长官先行讯问，除违警及犯各官署所定各项罚则属于行政处分者，应即决或送该管官署办理外，其余由警署备文录供，派警送交检察厅办理。”“凡现行犯在警署讯问时，供出之案内要犯及巡警侦知确实之要犯，若逮捕稍迟，恐人犯逃匿或罪证湮灭者，经该管长官之许可，得先行逮捕并将讯问口供录送检察厅。”“检察厅或预审推事遇有案情涉于嫌疑之人及人犯所在地有不明确者，可随时摘录事由移知警署转飭侦知拘捕。”这些关于逮捕的规定，与现代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的职权已相当接近。关于搜索证据问题，“章程”规定：“凡检察厅应行查取证据时，应知照该管警署转飭司法警察人员会同前往”，“司法警察人员遇有下列各项，经本管长官之许可，得径行搜查：①现行犯警署讯问时发觉之证据；②在警署告诉、告发或自首应行查取之证据；③巡警侦探所得之证据。”“司法警察发现现行犯时，得就其身体及犯罪地即时搜索之，若发见之物件有足为本案证据者，得暂行封禁，但非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司法警察搜查后，应将犯罪之原因、性质、方法、情状、时日、地方及被害人形状、被告之姓名、年龄、职业、籍贯、住址及证人暨其他一切可为证凭之事物，详报检察厅”。“遇命、盗重案，除逮捕外，其一切可为证据之物件，应设法保存，勿使湮没或移动位置，以待检察官莅勘，如必须将尸身及各物移动时，应先拍照，仍绘具图说，俟检察官诣勘时报告”。“因犯罪事项所封存之证据、物件，当加印证以防毁失。一面详开物品件数送检察厅分别核办。其应保管之不动产，暨难以挪移之物品，仍由该警署派人看守或即令所有者及保管者保存之，但收取其人领收字据”。这些程序制度表明，晚清对于检察机关的职权，已有较为明确具体的规定。

民国成立之初，完全沿用前清的法律制度。法院和检察机关的组织方法，参照“法院编制法”，采用四级三审制，最高为大理院，次之为高等审判厅，再次为地方审判厅，基层为初级审判厅。同时在各级审判厅辖区内各设置一个同级检察厅，中央设总检察厅。民国四年（1915），北洋政府对法院编制法作了修正，废除了各县的初级审判厅，另于地方审判厅内附设简易庭，改为三级三审制，即当时的北京大理院，各省的高等审判厅，及在各大都会设置的地方审判厅，每级法院辖区内同样设置一个检察厅。并改总检察厅丞为检察长。各级检察厅分置之典簿、主簿、录事，均改为书记官长、书记官。民国十六年（1927），蒋介石建都南京后，国民党政府公布了“最高法院组织暂行条例”，将大理院改称最高法院，将各级审判厅一律改称法院，取消了各级检察厅的设置，规定在最高法院置首席检察官一员，检察官五员，

处理关于检察的一切事务。各级法院也置检察官执行检察事务。民国十八年（1929）“最高法院组织暂行条例”修正公布时，又改为最高法院配置检察署，并设检察长一人，检察官七至九人。民国十九年（1930），国民政府司法部草具“法院组织法”，经中央政治会议审定颁行，其中规定：“凡法院均配置检察署，以为检察官员执行职务之所”。这就使检察机关成为独立执行职务的机构，避免了法院设置检察官给人以检察官附属于法院的印象。民国二十一年（1932）国民政府通过“法院组织法立法原则修正案”，其中规定“于最高法院内设检察署，其他各法院均仅配检察官，其检察官二人以上者，以一人为首席。”这样又取消了配置于地方各级法院的检察署。以上是民国以来到国民党统治时期关于检察机关设置的规定及其变更情况。

在这一时期中，检察人员职权活动的规定也随着检察机关的变更不断发生变化。

民国十七年（1928），国民党政府公布实行的“刑事诉讼法”，明确采用国家追诉主义的民主原则，规定以检察官代表国家行使刑事原告职权。凡刑事案件，被害人均须先向检察机关告诉，由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诉讼。检察机关不起诉的案件，便不得受正式法院的裁判。但是，属于初级法院管辖之直接侵害人人法益的犯罪及告诉乃论的犯罪，允许被害人直接向法院自诉。除此以外的犯罪案件，即使被害人抛弃诉权，检察机关也一样代表国家进行追诉。此外还规定检察官有独立上诉权，并对于撤回自诉或上诉的案件，亦有干涉的余地。

民国二十一年（1932），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的“法院

组织法立法原则修正案”，对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具体规定为①实行侦查；②提起公诉；③实行公诉；④协助自诉；⑤担当自诉；⑥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这里主要扩充了检察官的两项职权：第一项是协助自诉，即检察官可以协助自诉人进行自诉；第二项是担当自诉，当自诉人于第一审辩论终结前撤回自诉，而检察官认为撤案不当时，可以担当自诉，使诉讼继续进行。如果自诉人于辩论终结前死亡者，得由其亲属承受诉讼；无人承受诉讼者，可通知检察官担当诉讼。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政府公布“新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检察官协助自诉的办法是，由法院将自诉案件之审判日期通知检察官，检察官得于审判期日出庭陈述意见。对担当自诉的规定改为：自诉人于辩论终结前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者，法院应分别情形，径行判决，或通知检察官担当诉讼。关于上诉程序问题，“新刑事诉讼法”已作了重大修改。原来规定，当事人在原审法院提起上诉后，原审法院应将卷宗及证物送同院检察官，再由该检察官送交上诉审法院检察官，转送上诉审法院。此法改为由原审法院送交上诉审法院。但对于第二审判决上诉的案件，有检察官为当事人者，则原第二审法院应将卷宗证物送交第三审法院检察官转送（国民党统治时期法院实行三审终审制）。

民国三十四年（1945）国民政府公布施行的“修正刑事诉讼法”对检察官职责又增加了如下内容：“检察官或司法警察实施侦查，发现犯罪事实之全部或一部，系告诉乃论之罪而未经告诉者，于被害人或其他得为告诉之人到案陈述时，应讯问其是否告诉，记明笔录”。对于依据国民政府颁

布的刑法后起诉的案件，检察官在正式作出不起诉决定前，

“应斟酌情形，经告诉人同意，命被告为下列各款事项：①向被害人道歉；②立悔过书；③向被害人支付相当数额之抚慰金。有上列情形的，应附记于不起诉处分书内”。

以上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历次颁布的刑事訴訟法规中，关于检察人员职权活动的规定及其变更情况。

综上所述，所谓民国时代，不论是北洋军阀时期还是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其检察机关的设置及检察官的职权，基本上是因袭清末的制度，虽然历经变更，使检察机关的职权愈益明确，从而更加有利于巩固官僚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但就基本方面来看，仍然是前清检察制度的延续。其根本特点在于：第一，在组织体系方面，只在最高法院内设检察署，置检察长一人，检察官若干人，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检察官若干人，以一人为首席检察官。最高法院所设检察署受司法部长的监督，检察长监督全国检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监督该省检察官，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检察官监督该区域内检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监督该院及分院检察官。有监督权者对于被监督之人员，可以就职务上的事项发布命令使之注意，被监督者如有废弛职务、侵越权限或行止不检等情形，可加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依法惩戒。这种体制表明，旧中国检察机关实际上直接受行政机关（司法部）的指挥领导，是反动政府进行恐怖统治的一个工具。第二，在职权范围方面，限于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及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检察官有权指挥司法警察进行各种侦查行为，并对于法院独立行使其职权。就是说，检察署仅是检举犯罪的机关，检察官仅代表国家追诉犯

罪者的责任，除此而外，检察机关和检察官不再负有别的责任。第三，在人员任用方面，国民党的“法院组织法”规定，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官为简任，其余各级法院检察官为荐任，这就保证了他们任用的检察官员，一定是官僚地主阶级的鹰犬。他们在执行职务的时候，可以利用提起公诉职能随意压制贫民百姓起诉官僚地主的案件，同时也可借此任意迫害劳动人民和革命分子。事实上，国民党检察机关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同国民党的特务机关一样，是绞杀革命人民的一架凶恶机器，它同国民党的军、政、警、宪、特机关以及法院密切配合，为维护蒋家王朝的统治干尽了坏事。至于其内部腐败的情形，及与法院、警察相勾结，贪赃枉法、借罪害人、草菅人命，祸国殃民的事实更是罄竹难书。

三

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创造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国家形式，创造了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各种范例，其中也包括社会主义的检察制度。

苏联的检察机关，是在摧毁帝俄时代旧有的司法制度之后，为了使新确立的革命法纪得到确实的遵行，使革命政权愈益巩固而建立起来的。

一九二二年，苏联在制定了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土地法、劳动法等法典之后，客观上产生了建立监督国内法制统一实行的特别机构的需要，因此产生了建立检察机关的动议。这年五月，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在讨论检察院组织法草案时，曾发生了激烈的争论，许多执行委员反对这个法案中规定检察机关绝对直接隶属中央，以及检察

官有权检举省执行委员会违反法律的行为等两项原则，同时主张对于省检察官确立所谓两重隶属制，即一方面隶属中央，另方面隶属省执行委员会。列宁则坚决主张检察机关由上而下的一重隶属制，主张检察机关对中央各部及各级政府的非法决议有抗议之权。并认为这个法案有提交苏共中央政治局解决的必要。列宁还特地为政治局写了一封信给斯大林，信中指出：“法制应当是统一的”，“检察长的唯一职权，是监视全共和国内对法律有真正一致的了解，既不顾任何地方上的差别，也不受任何地方上的影响”。（《论“双重”领导与法制》，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326页）。斯大林坚持了列宁的主张，经过一系列的讨论和努力，五月二十八日正式通过了《关于检察监督的章程》的法案，决定在苏俄司法人民委员部的机构中建立检察机关，规定检察机关行使以下职权：

1. 用国家的名义，对犯罪分子提起刑事检举及对违法决议提出抗议，实行监督一切政权机关、经济机关、公共的及私人的团体和私人的一切行为遵守法律；
2. 直接监督侦查和审判机关在揭发罪行和处罚犯罪方面的活动，并监督国家政治保卫局的活动；
3. 在法院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
4. 监督所有拘禁的正当合法。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颁布决议案，组织苏联总检察署，以便于对各加盟共和国检察机关的职务进行统一指挥。根据这个决议案的规定，检察机关应执行以下任务：

1. 监督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机关及各地政权机